

提案人：陳淑慧 蔣乃辛 李貴敏
連署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鄭天財 林正二
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羅明才 林郁方
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林明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漲兩次。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，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，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。為避免民眾疑慮，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，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漲兩次。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，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，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。為避免民眾疑慮，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價將三階段調漲，首階段訂 6 月 10 日調整，將調漲原公告電價漲幅的四成，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，等於 1 個月要漲 2 次。尤其台電 2 個月才抄表 1 次，民眾質疑台電可能用最高的電價來推估收費，民眾根本無從查證，質疑帳單的合理性。

二、尤其本次帳單之計算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，此期間電價就要漲 2 次，其電費究竟如何計算？民眾存有疑慮。此外，台電每 2 個月抄電表 1 次，絕無可能於 6 月 10 日當天全面抄表，確認起漲基準點。民眾更憂慮將無故於 4 月 15 日起即被以新電價計費。

三、為避免民眾疑慮帳單合理性，建請經濟部採取對消費者最有利之計算方式，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前之電費，仍以舊電價計算，以免產生更多紛爭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連署人：高志鵬 田秋堃 趙天麟 陳亭妃 劉建國
楊 曜 魏明谷 許智傑 黃文玲 廖正井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徐欣瑩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，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，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。爰此，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，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，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，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